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10时在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钲霖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授权公司总裁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友好协商，公司终止与云南巴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为进一步推进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实，更好的发挥各方资源和业务优势，推动新型烟草制品（包括加热不燃烧新型烟草制品）业务的合作与发展，公司拟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馨”）投资人民币11,000万元，其中公司向上海绿馨增资金额为人民币6,600万元，其中人民币3,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600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在上海绿馨的出资额为9,000万元，占上海绿馨的股权比例保持60%不变。根据实际需要，为推进上述事项的落实，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时生效，自增资事项办理完毕时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绿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0 日